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易字第2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俊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刑之減輕事由：查被告於肇事後在場，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上開犯罪之前，向據報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憑（見警卷第37頁），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司法程序，堪認均符合自首之要件，且本院審酌其主動坦承之情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游翊廷因本案車禍受傷，並先後經多次治療，足認其受傷非輕，被告迄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認原審量刑過輕，告訴人請求上訴非無理由等語。

㈡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原判決以被告符合自首情形，予以減輕其刑，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素行良好，惟有注意義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告訴人受傷，及告訴人對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及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及審酌告訴代理人就科刑所表示之意見；被告自述高職畢業，已婚，分居中，育有一名18歲子女，目前擔任廚師，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6千元，現與母親、小孩同住，需負擔其等生活費用，勉持之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經本院將本案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亦認本案車禍發生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則為肇事次因（見本院卷第98頁）；另被告於本院附帶民事訴訟審理時亦提出願先賠償告訴人新臺幣5萬元，其餘部分則依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結果為給付等語（見交附民卷第90頁），惟仍因雙方認知差距，致未能達成和解。本院審酌前揭各情，認原審已將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受傷之情節、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均列為量刑因子之一，且所處拘役30日，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顯然相悖。據上，檢察官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